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经推举由独立董事刘雪亮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拟发表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因 2024 年度完成重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已部分剥离至信托平台，作为底层资产用于抵偿债务。故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刘雪亮、滕力、金祥慧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